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告 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國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慶福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被告編號5鍾慶文之除戶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據原告於114年6月18日民事陳報暨聲請狀表示，被告鍾慶文於113年11月1日歿，其直系卑親屬鍾華宜、鍾定興、鍾定融、鍾采瑄、黃偉杰、黃苡甯、黃苡菲、鍾艾凌、潘禹岑全拋棄繼承，另父母、大姊、二姊早已歿，其三姊鍾園香亦拋棄繼承，剩配偶鍾邱素娥及四妹王鍾鳳英為繼承人，請說明大哥鍾建庭(113年11月16歿)、二哥鍾慶雲為何未能成為被告鍾慶雲之繼承人?若漏列，再補大哥鍾建庭(113年11月16歿)、二哥鍾慶雲之除戶謄本(記事勿省略)及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